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双利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83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 年 9 月 26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2 年 6 月 15 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对 2012 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 2 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双利债券 A/B | 交银双利债券 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683（前端）、519684（后端） | 519685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80 | 1.07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7,747,393.61 | 3,790,880.42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 | 3,873,696.81 | 1,895,440.21 |

| | | |
|---|------|------|
| 级基金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 元)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 元/10份基金份额) | 0.20 | 0.20 |

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前端交易代码即为 A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后端交易代码即为 B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7,747,393.61 元; 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0,880.42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 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本次 A/B 类基金份额需分配金额为 3,873,696.81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需分配金额为 1,895,440.21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2 年 6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12 年 6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2 年 6 月 27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2 年 6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 |
|------------------|--|
| <p>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p> |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p> |
| <p>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p> | <p>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 A/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u>红利再投资</u>，<u>红利再投资</u>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p> |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12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3、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